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公示稿)

项目名称：中共六盘水市委宣传部与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国内外传播推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TH20250611

采购人意见：	同意
采购人授权代表或项目联系人：	王麟 赵峰
日期：	2025.7.23
采购人（盖章）：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第1页共98页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3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9
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开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5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49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50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九章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6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57
第十一章开标程序、评定成交标准、开标原则及开标纪律	58
第十二章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69
第十三章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及地点	70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第十五章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72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3
第十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中共六盘水市委宣传部与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国内外传播推广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拟定供应商：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H20250611

项目名称：中共六盘水市委宣传部与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国内外传播推广服务项目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中共六盘水市委宣传部与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国内外传播推广服务项目

标项名称：中共六盘水市委宣传部与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国内外传播推广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 RTH202506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RTH202506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单一来源采购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单一来源采购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ttp://58.42.212.28:8088/ggzy/](http://58.42.212.28:8088/ggzy/))），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单一来源采购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

单一来源采购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额（元）：20000.00 元

3、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4、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5、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单一来源采购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5、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远程不见面单一来源采购，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 RTH202506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六盘水市委宣传部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西路 43 号

项目联系人：王曦

联系方式：0858-8264293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项目联系人：罗青

联系方式：15685865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中共六盘水市委宣传部与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	项目编号	RTH20250611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5	采购主要内容	中共六盘水市委宣传部与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国内外传播推广服务项目 注：具体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
6	供应商资格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若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



		明；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特殊资格要求：无。
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9	采购范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示范围。
10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11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 1 年。
12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4	单一来源采购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5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响应文件需是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档上传。 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1.3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



		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
17	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8	时间及地点	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公告。
21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1、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



	其单一来源采购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单一来源采购，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	--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	--



22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	履约验收报告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4	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接收质疑：书面现场递交或邮寄 3.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1 联系部门：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2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3.3 联系人：罗青 3.4 联系邮箱：GZRTHZB@163.com 3.5 通讯地址：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3.6 邮政编码：553001 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盘水市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8324301																																		
25	采购代理 机构联系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联系人：罗青																																		
26	其他要求	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27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 标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table><tr><th>行业名称</th><th>指标名称</th><th>计量单位</th><th>大型</th><th>中型</th><th>小型</th><th>微型</th></tr><tr><td>农、林、牧、渔业</td><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20000</td><td>500≤Y<20000</td><td>50≤Y<500</td><td>Y<50</td></tr><tr><td rowspan="2">工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1000</td><td>300≤X<1000</td><td>20≤X<300</td><td>X<20</td></tr><tr><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40000</td><td>2000≤Y<40000</td><td>300≤Y<2000</td><td>Y<300</td></tr><tr><td>建筑业</td><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80000</td><td>6000≤Y<80000</td><td>300≤Y<6000</td><td>Y<300</td></tr></tabl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9	其他事项	“项目编号”是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项目编号”或公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项目编号”。供应商填写上述其中任意一个项目编号，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项目编号的要求。
----	------	---

A 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1.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未在主管部门列入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
-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6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

2.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共六盘水市委宣传部，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3 供应商：

2.3.1 是指符合项目要求的唯一供应商。

2.3.2 代理机构完成本项目登记（报名）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确定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2.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公告（如有）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7 响应文件：是指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3.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采购。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



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第十一章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评定成交标准、单一来源采购原则及单一来源采购纪律

第十二章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第十三章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单一来源采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单一来源采购可能被拒绝。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对已发



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份数及递交

8.1 响应文件递交:

8.1.1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1.2 电子档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1.4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全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10、因全程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上午 09：30。

13、采购方将拒绝在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方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8 至 11 条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单一来源采购”字样。

14.3 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5、供应商不得在单一来源采购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没收其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D 无效响应文件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1 无效响应情形确定原则：

16.1.1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6.1.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6.1.3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6.1.5 响应文件承诺的交货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16.1.6 私自更改、删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6.1.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

16.1.8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6.1.9 法律、法规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单一来源采购

17. 单一来源采购：

17.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一家时，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一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18.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8.1 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采购方将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19.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1 由采购方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21.2 协商时除考虑价格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等；
- （2）服务的技术水平、人员配备；
- （3）其他要求因素；

22. 保密：

2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供应商或与单一来源采购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成交

23. 成交：



23.1 成交原则：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协商情况记录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协商情况记录提出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 成交通知：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参考）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

25.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26. 除资格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 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0.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壹万伍仟元的成交服务费。

G 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1.1.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1.1.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1.1.5 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单一来源采购；
- 31.1.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1.7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1.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1.1.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31.1.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1.1.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1.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 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单一来源采购无效：

- 3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2.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1.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H 质疑、投诉

33. 质疑：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 事实依据；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3.3.1 联系部门：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3.3.2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33.3.3 联系人：罗青

33.3.4 联系邮箱：GZRTHZB@163.com

33.3.5 通讯地址：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3.3.6 邮政编码：553001

3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相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1.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1.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4.1.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34.1.4 事实依据；

34.1.5 法律依据；

34.1.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I 法律责任

35.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J 其他

36.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9.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0.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



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注 1：分支机构单一来源采购的提供须取得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或独立法人公司对省分机构（公司）或分机构（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 注 2：授权包含下述两种方式： 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授权省分机构（公司），省分机构（公司）授权市分机构（公司），市分机构（公司）授权区（县）公司 注 3：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1.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2.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 1：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 2：若供应商以分机构（公司）参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其应提交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	
--	--	---	--



		料。此项材料可由供应商自身或供应商的所属公司或总公司或其他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和财务责任的关联公司（包括省分机构（公司）、市分机构（公司）、区（县）公司等）出具。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及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情况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 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若供应商以分机构(公司)参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同时对该分机构(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机构(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



			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10	特殊资格要求	/	/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供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所供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20%)，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20%)，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	4%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为扣除比例，取值为 4%)，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费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5、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6.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6.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项目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3.5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金额为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开标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单一来源采购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就单一来源采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3. 响应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供应商按上述 3.1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资格证明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1、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单一来源采购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单一来源采购，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



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 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 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 函查询结果为准。

3.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供应商按自 愿原则在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 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5 成交供应商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提供服务的；

5.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从单一来源采购截止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第七章”部分另行规定。

7.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7.1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7.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 1、采购预算（人民币）：1500000.00 元。
- 2、最高限价（人民币）：1500000.00 元。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 新闻线路授权：开通 “通稿新闻线路” 及 “通稿图片线路”，授权六盘水市级融媒体平台使用，助力其获取多元新闻资源，提升新闻报道的广度与深度。

2. 新华社客户端推广：于新华社客户端为六盘水市重点传播内容提供信息推广服务，全年推广条数不低于 200 条，借新华社客户端的广泛影响力，让六盘水的重要资讯触达更广泛受众。

3. 海外媒体推广：在海外主流媒体网站开展 1 次涉及六盘水文旅资源或重大活动赛事等方面内容的推广传播服务，并负责中文稿件的语言翻译及把关审核工作，推动六盘水文化旅游走向国际舞台。

4. 线上业务培训：全年组织开展 “新闻采编、媒体运营、技术赋能” 相关的线上业务培训不低于 3 场，提升六盘水市新闻工作者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以适应媒体行业的发展趋势。

5. 品牌项目参与：年度内围绕六盘水市文旅相关内容，策划并参与新华社独家品牌项目 “千城胜景” “四季旅行” 等不少于 4 次，通过新华社的品牌效应，展示六盘水独特的文旅魅力。

6. 《参考消息》推广：为六盘水市年度重点活动提供《参考消息》地方版面半版信息推广 1 次，借助《参考消息》的权威性与影响力，对六盘水重点活动进行深度宣传。

7. 新华网信息发布：在新华网贵州频道全年发布信息不少于 100 条次，确保全平台全年曝光量不低于 8000 万人次，全方位展示六盘水的发展动态与特色亮点。



8. 网络专题制作：围绕六盘水避暑季以及冰雪旅游季相关内容制作 1 个网络专题，在新华网贵州频道首页显著位置展现，集中呈现六盘水特色旅游季的丰富内容与独特魅力。

9. 网络视频直播服务：为六盘水市举办的大型活动提供 1 次网络视频直播服务，保证移动端客户端在线观看人数不低于 40 万，以直播形式实时传递活动精彩，扩大活动影响力。

10. 创意视频推广：在新华网贵州频道首页及新华网客户端推广为六盘水策划的创意视频 5 条，正片时长不低于 2 分钟，通过创意视频形式，生动展现六盘水的城市形象与人文风情。

11. 访谈节目录制：在全国两会、省两会或贵州省重大活动期间，提供访谈节目录制全年不少于 2 次（视情况可改为图文访谈），时长为 3 - 5 分钟，为六盘水在重要活动期间提供发声平台，展现城市发展成果与规划。

12. 智库调研服务：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提供 1 次智库调研，围绕“乡村振兴”“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方向开展，并形成调研报告，为六盘水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专业的智力支持与决策参考。

13. 刊物信息发布：在《高管信息·贵州》刊物上不定期发布有关六盘水典型经验、典型成就等重点信息稿件不少于 5 次，提升六盘水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展示发展成就与先进经验。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2025 年度至 2026 年度。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



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资金支付：根据甲方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原则合作期内支付 95%，验收合格后支付 5%。因客观原因造成延迟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验收：服务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布截图、数据报表、成果文件等）。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完成验收，验收通过的签署验收单；未通过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年度服务结束后，双方进行整体验收，汇总各项服务完成情况，形成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6、服务交付标准

(1) 所有传播推广服务需达到合作清单中明确的量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数量、曝光量等，各项数据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统计或平台后台数据为准。

(2) 内容类服务（如稿件、视频、调研报告等）需符合国家意识形态要求，确保政治正确、事实准确，且具备专业性与传播性。

(3) 活动类服务（如直播、访谈、专题策划等）需提前制定执行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过程中保证技术稳定、流程顺畅，达到预期效果。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7、保密条款

(4)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对方商业秘密、政务信息、未公开数据等敏感内容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保密义务在本项目服务周期结束后持续有效。

8、违约责任

(6) 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未达到交付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救，逾期未完



成的，可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7)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需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服务义务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六盘水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技术参数：签订合同时约定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内容（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付款约定及期限：

7、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账号：

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服务，未按照服务内容服务的，应当支付服务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 5 次迟延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约定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 双方协商解决 () ；
- (2) 提起仲裁 () ；
- (3)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9、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10、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六盘水市钟山区签订。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采购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提供的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2. 服务提供的地点：和商务要求一致。
3. 服务提供的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一章开标程序、评定成交标准、开标原则及开标纪律

一、单一来源采购原则

- 1.1 本项目为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即供应商自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的回复或线上报价）；
- 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
- 2、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注 1：分支机构单一来源采购的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或独立法人公司对省分机构（公司）或分机构（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 注 2：授权包含下述两种方式： 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授权省分机构（公司），省分机构（公司）授权市分机构（公司），市分机构（公司）授权区（县）公司 注 3：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最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1.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2.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 1：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 2：若供应商以分机构（公司）参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其应提交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此项材料可由供应商自身或供应商的所属公司或总公司或其他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和财务责任的关联公司（包括省分机构（公司）、市分机构（公司）、区（县）公司等）出具。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及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情况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若供应商以分机构（公司）参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同时对该分机构（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机构（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10	特殊资格要求	/	/

注：（1）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查，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



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协商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响应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8、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进入技术和商务评审程序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与进入协商的供应商就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条款进行协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报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响应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开标情况退出单一来源采购。

1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注：（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以文件形式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须提供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以文件形式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非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4）小型和微型企业（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90%

（5）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90%

（6）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评审价指的是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后报价调整方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以及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作必要的价格调整。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必须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格式附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即所投产品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此政策。

（9）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10）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13、开标结束，主持人公布开标结果。

14、单一来源采购评审中的注意事项：

（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2）在单一来源采购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评审纪律及评审职责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有关技术、经



- 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
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开标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受。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最终评价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协商情况记录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签字认可。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继



续进行。对协商情况记录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书面记录情况。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拒绝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协商情况记录。

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 一、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二、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有效期：为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



第十三章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及地点

- 一、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二、单一来源采购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三、单一来源采购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具体要求如下：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 ①失信被执行人；
-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若供应商以分机构（公司）参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同时对该分机构（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机构（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单一来源采购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单一来源采购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二、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报价部分

1、响应函；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若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特殊资格要求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响应文件报价；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2、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4、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一、报价部分

1、响应函

中共六盘水市委宣传部：

根据贵方为中共六盘水市委宣传部与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国内外传播推广服务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RTH2025061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 2、保证金为响应函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 3、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4、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5、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 7、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9、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



金将被没收。

10、我单位承诺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合法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_____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该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供应商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若我单位成交在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7、单一来源采购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没有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承诺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 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年内（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或之后的日期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将依法参与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8. 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单一来源采购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我方已经按照贵公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特殊资格要求



三、符合审查部分

1、响应文件报价

此页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和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审核供应商的报价是否≤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

本页不填写任何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审核供应商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备注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1. 技术服务偏离表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两栏中逐一如实填写，不得缺项。 供应商不能响应的技术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说明，视为无效响应。
2. 偏离分为“正偏离 ” “负偏离 ” “无偏离 ”，优于采购技术参数要求的为正偏离，完全满足采 购技术参数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要求的为负偏离。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等的须在技术服务偏离表中注明提供的材料（需 注明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若因未注明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未能找到相关证明材料的，作 负偏离处理）。
4.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私自更改、删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内容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备注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两栏中逐一如实填写，不得缺项。 供应商不能响应的商务条款，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说明，视为无效响应。
- 2. 偏离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优于采购商务要求的为正偏离，完全满足采购商务条款的为无偏离，不满足采购商务条款的为负偏离。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的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提供的材料（需 注明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若因未注明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未能找到相关证明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 4.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私自更改、删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内容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根据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2017）6 号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若我单位成交，在本项目的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涉及必须使用国产密码的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属于或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如我单位在本项目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